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35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2年1月17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1月18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2月17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5日《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5日起正式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2)终止基金上市……",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附件三: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2-01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定于2022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会议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泸天化集团函(2022)1号),提议将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选举龚正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罗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赖炳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泸天化集团持有211,458,99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四项临时提案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2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补选举陈茂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选举龚正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罗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赖炳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议案六、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八属于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选举陈茂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选举龚正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罗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赖炳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26日 9:00—12:00,14:00-17:00。

1.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 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 编: 646300

(二)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选举陈茂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选举龚正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罗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赖炳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基煜基金将于2022年1月1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